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预算代码：467003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承担全省生态环境规划、区划、区域开发战略环境影响分析研究；承担地方生态环境政策、标准研究；承担生态环境污染机理、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环境管理技术方法、污染物减排与总量控制方法研究；承担重大区域和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污染事故成因、环境灾害防范研究。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015.4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4.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15.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541.21	结余分配	59	163.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01
	30			61	
总计	31	3,195.42	总计	62	3,195.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4.22	2,491.22					163.00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2,654.22	2,491.22					163.00
20603	应用研究	2,654.22	2,491.22					163.00
2060302	社会公益 研究	2,654.22	2,491.22					16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5.41	1,332.93	1,682.49			
206	科学技术支 出	3,015.41	1,332.93	1,682.49			
20603	应用研究	3,015.41	1,332.93	1,682.4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 究	3,015.41	1,332.93	1,682.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474.21	2,474.2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1.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74.21	2,474.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01	17.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91.22	总计	64	2,491.22	2,491.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74.21	1,057.97	1,416.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74.21	1,057.97	1,416.24
20603	应用研究	2,474.21	1,057.97	1,416.2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474.21	1,057.97	1,416.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6.1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5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8.79	30205	水费	2.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3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6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7.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55.41	公用经费合计					2.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14.00		14.00		13.24		13.24		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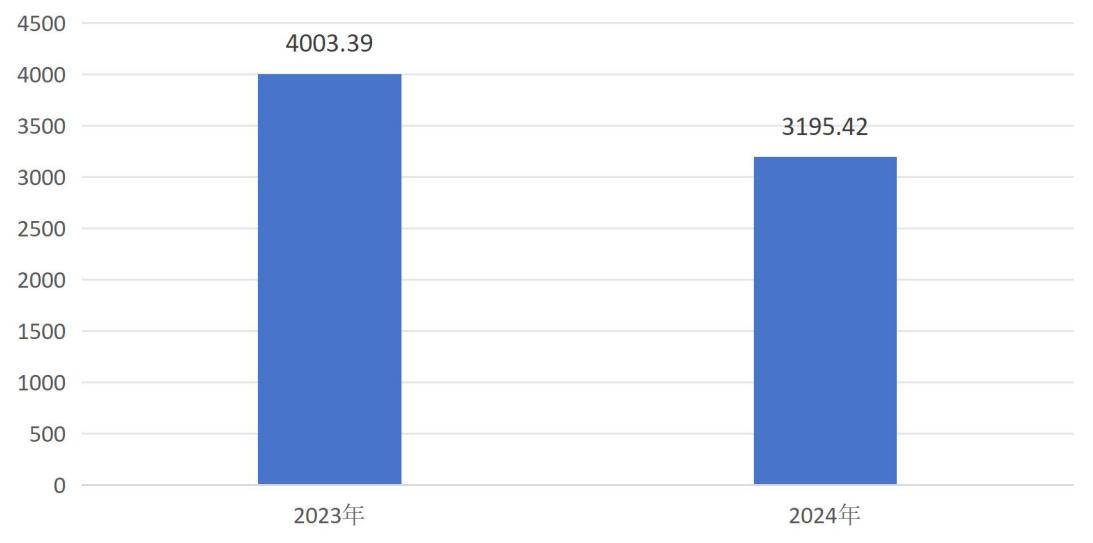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195.4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07.97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科研业务量发生变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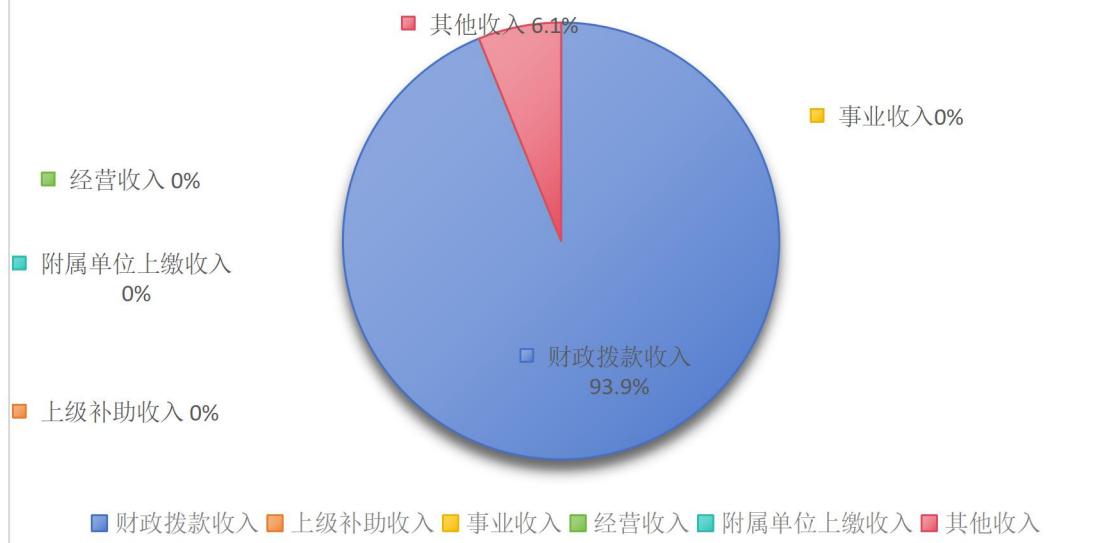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 年收支总计对比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54.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1.22 万元，占 93.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3.00 万元，占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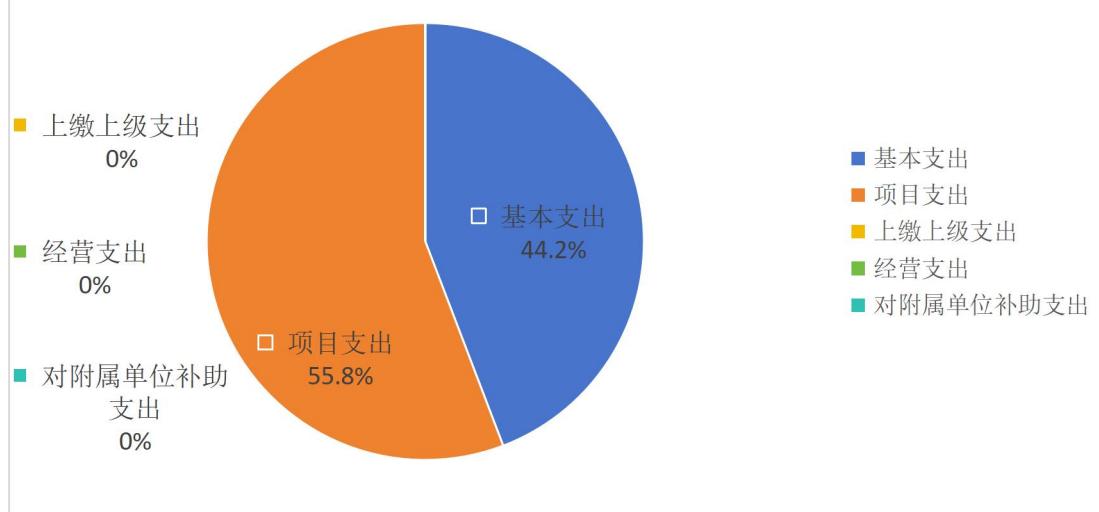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15.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32.93 万元，占 44.2%；项目支出 1,682.49 万元，
占 5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91.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03.82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是科研课题任务量发生变化等。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91.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82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是科研课题任务量发生变化等；本年支出 2,474.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0.83 万元，降低 11.5%，主要原因是科研课题任务量发生变化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91.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82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是科研课题任务量发生变化等；本年支出 2,474.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0.83 万元，降低 11.5%，主要原因是科研课题任务量发生变化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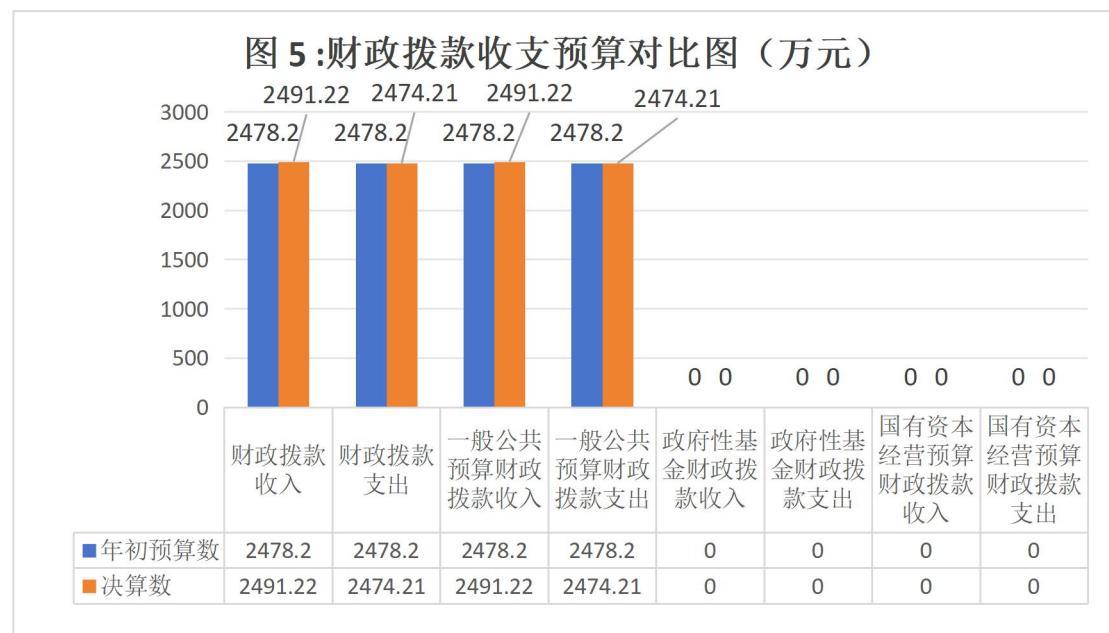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9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47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3.9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0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3.99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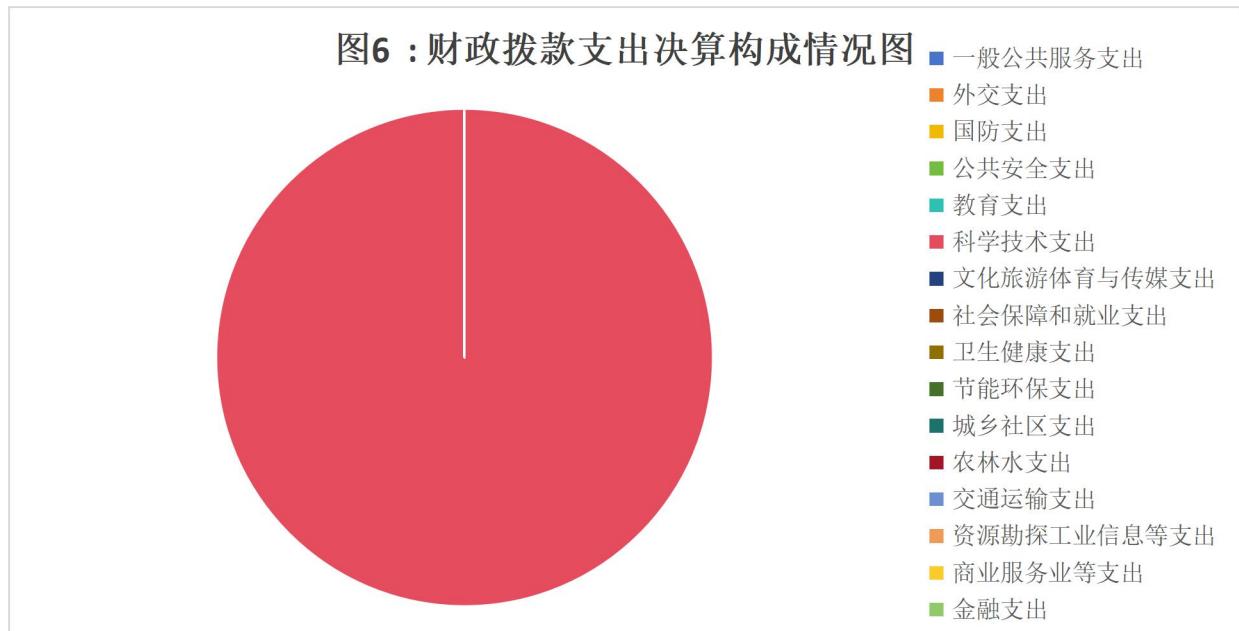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74.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2,474.21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本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本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7.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6 万元，全部为水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较预算减少 0.76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6.74 万元，增长 103.6%，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车辆维护次数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不涉及因公出国（境）相关事宜；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不涉及因公出国（境）相关事宜。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 1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较预算减少 0.76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6.74 万元，增长 103.6%，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车辆维护次数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相关事宜；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相关事宜。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4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6 万元，降低 5.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6.74 万元，增长 103.6%，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车辆维护次数增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不涉及公务公务接待相关事宜；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不涉及公务公务接待相关事宜。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9.7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0.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2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82.4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1416.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

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单位自有资金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266.25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分析”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分析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3.35 万元，执行数为 25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区域大气污染过程跟踪溯源简报、区域大气污染过程后评估报告、典型城市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月报、典型工业园区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月报、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城市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总结性报告、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工业园区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总结性报告，为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提供技术支撑。未发现问题。

2. 白洋淀污染成因分析和控制对策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2 万元，执行数为 10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编制完成了《白洋淀淀区高分辨率污染源清单报告》，为白洋淀内精准治污提供技术支持；二是形成了《关于建议在白洋淀淀区开展精准收割菹草的情况报告》，有效的防治

了水草衰败释放带来的污染隐患。未发现问题。

3. 河北省城乡面源污染负荷削减技术体系构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55 万元，执行数为 4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编制完成了《河北省城乡面源污染削减强度方案》，为指导河北省城乡建成区面源污染防控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未发现问题。

4. 河北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业务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5 万元，执行数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编制完成了《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报告》，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未发现问题。

5. 河北省灰霾重点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9.26 万元，执行数为 18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各项监测仪器均正常稳定运行，使设备数据捕获率达 98%，依托监测数据，持续产出大气科研分析报告 12 份，供领导决策参考。未发现问题。

6. 河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地

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1.22 万元，执行数为 9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编制完成了《河北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技术报告（2023 年度）》、《河北省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技术报告（2023 年度）》、《河北省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报告（2023 年度）》为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二是编制完成《河北省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2024 年）》、《河北省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2024 年）——唐山市汇丰炼焦制气有限公司示范案例》，助力唐山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任务圆满完成。未发现问题。

7. 河北省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体系构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43 万元，执行数为 5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了《河北省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适度控制效果研究报告》，为指导河北省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未发现问题。

8. 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与复核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25 万元，

执行数为 6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度名单中省级评估验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开展评估或验收项目 109 个，为全省生态环境改善提供支撑；二是编制完成《2024 年度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报告》，进一步规范了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提升了清洁生产审核效力。未发现问题。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81 万元，执行数为 7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专题研究技术报告》、《深入推進环境污染防治专题研究技术报告》、《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专题研究技术报告》、《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专题研究技术报告》4 本专题研究技术报告，为科学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供有效支撑。未发现问题。

10. 河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11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了《2024 年河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报告》，为进一步提高自然保护区监管能力提供

科学依据，为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分析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3-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3.350000	到位数		253.350000	执行数	251.561890	99.29		
		其中:财政资金	253.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5618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跟踪溯源简报大于等于20本、后评估报告大于等于10本、典型城市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月报大于等于3本、典型工业园区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报告大于等于3本、城市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总结性报告1本、工业园区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总结性报告1本，为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提供技术支持。				完成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跟踪溯源简报20本、典型城市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月报4本、典型工业园区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报告3本、城市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总结性报告1本、工业园区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总结性报告1本，为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提供技术支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析报告	区域大气污染过程跟踪溯源简报	4.00 ≥	20	本	20本	完成	4
			数量指标	分析报告	区域大气污染过程后评估报告	4.00 ≥	10	本	11本	完成	4
			数量指标	分析报告	典型城市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月报	4.00 ≥	3	本	4本	完成	4
			数量指标	分析报告	典型工业园区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报告	4.00 ≥	3	本	3本	完成	4
			数量指标	分析报告	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城市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总结性报告	4.00 ≥	1	本	1本	完成	4
			数量指标	分析报告	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工业园区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总结性报告	4.00 ≥	1	本	1本	完成	4
			质量指标	报告通过率	《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城市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总结性报告》、《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工业园区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总结性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6.00 文字描述	通过	通过	通过	完成	6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限	区域大气污染过程跟踪溯源简报	2.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完成	2024年11月	完成	2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限	区域大气污染过程后评估报告	2.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完成	2024年11月	完成	2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限	典型城市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月报	2.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完成	2024年11月	完成	2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限	典型工业园区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报告	2.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完成	2024年11月	完成	2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限	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城市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总结性报告	1.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完成	2024年12月	完成	1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限	基于超光谱遥感技术的工业园区精细化大气污染高值溯源总结性报告	1.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完成	2024年12月	完成	1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办公费	2.00 ≤	1.3	万元	1.3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印刷费	2.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咨询费	2.00 ≤	2.3	万元	2.07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邮电费	2.00 ≤	0.1	万元	0.034345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差旅费	2.00 ≤	21.8	万元	21.733785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租赁费	2.00 ≤	30	万元	29.55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劳务费	2.00 ≤	58	万元	58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委托业务费	2.00 ≤	125	万元	124.95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其他交通费	2.00 ≤	5	万元	4.02376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	6.9	万元	6.9万元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部门管理水平	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和参考	30.00 文字描述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并提高高值溯源能力	支撑全省大气污染调度会及其他溯源工作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勤	联系电话:				0311-89253597				
说明:		<p>1. 自评分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剂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高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洋淀污染成因分析和控制对策研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3-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8.200000		到位数	108.200000	执行数	106.678520		预算执行进度(%) 98.59					
其中:财政资金	108.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6785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白洋淀污染成因分析和控制对策研究工作，编制完成白洋淀淀区高分辨率污染源清单报告1套，为白洋淀内精准治污提供技术支持。			完成白洋淀淀区高分辨率污染源清单报告1套，明晰污染源来源和重点时段，为推进白洋淀精准治污提供技术支持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完成白洋淀淀区高分辨率污染源清单报告的编写	15.00 =	1	套	1套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编写	通过专家论证	15.00	文字描述		通过专家论证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限	按照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10.00 ≤	12	月	2024年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研究费用指标	委托业务费	10.00 ≤	43	万元	42.9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研究费用指标	差旅费等其他支出	10.00 ≤	65.2	万元	63.7785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环境部门管理的技术支撑	为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为提高淀区污染防治精准性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源清单编制完成后可为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为提高淀区污染防治精准性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撑	可为白洋淀淀区污染精准治理工作提供数据基础与技术支撑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姜甜甜		联系电话：	0311-8925357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城乡面源污染负荷削减技术体系构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3-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550000 到位数			49.550000 执行数			49.353140 99.6				
其中:财政资金	49.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3531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开展河北省城乡建成区面源污染负荷强度核定,研究不同区域城乡面源污染负荷削减强度,编制河北省城乡面源污染削减强度方案1本。				建立了城乡建成区面源污染削减典型案例资源库,分析了典型面源污染削减技术及其效能,核算了面源污染削减强度,提出了《河北省城乡面源污染削减强度方案》,为指导河北省城乡建成区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	河北省城乡面源污染削减强度报告	20.00 =	1	本	编制了《河北省城乡面源污染削减强度方案》1本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专家论证通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长	1年	10.00 ≤	12	月	12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差旅费	4.00 ≤	6.49	万元	7.0527万元	未完成	3.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材料费	4.00 ≤	3.16	万元	3.16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劳务费	4.00 ≤	18.23	万元	18.23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委托业务费	4.00 ≤	14.95	万元	14.95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其他交通费	4.00 ≤	2.9	万元	2.14044万元	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为河北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为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为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经济分类科目调整,差旅费调整为72495.60元绩效系统未同步调整,指标实际完成值为70527.00元,该项指标已完成。									
填报人:		李橙		联系电话:	8925356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业务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3-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7.500000	到位数	57.500000	执行数	57.000100	99.13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5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00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编制全省2023年高分辨率动态污染源排放清单，完成10大类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写清单研究报告1本，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技术支撑。				按时按项目计划要求，编制完成全省2023年高分辨率动态污染源排放清单，完成10大类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库，清单研究报告1本，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技术支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源清单数据表	10大类污染源排放清单	10.00 =	10	套	10套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数量	排放清单研究报告	10.00 =	1	本	1本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排放清单完成率	排放清单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通过	专家论证通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清单数据库完成时限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0月底		2024年10月底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研究报告完成时限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差旅费	2.00 ≤	4.64	万元	4.4901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劳务费	3.00 ≤	21.6	万元	21.6万元	完成	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委托业务费	3.00 ≤	26	万元	25.65万元	完成	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其他交通费	2.00 ≤	2.1	万元	2.1万元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空气质量研判提供数据 支撑	为空气质量研判提供数据 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提供数据、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提供数据、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董伟龙		联系电话：		15522631828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灰霾重点实验室运行维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3-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9.260000	到位数	189.260000	执行数	189.257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25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形成大气科研报告，为大气环境管理服务。			形成12份科研报告，为大气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100.00				
		通过运维灰霾实验室，保障仪器正常运行，设备有效运行效率达到80%以上。			灰霾实验室仪器正常运行，设备有效运行效率达到9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设备	运维灰霾实验室设备数量	10.00 ≥	30	台	31台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科研报告数量	大气环境科研报告	5.00 ≥	12	份	12份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实验室运维报告	形成1份运维报告	4.00 =	1	份	1份	完成	4	
			质量指标	设备数据捕获率	设备正常在线小时数/应正常在线小时数	5.00 ≥	95	%	0.98	完成	5	
			质量指标	设备有效运行效率	有效数据量/实际数据量	5.00 ≥	80	%	0.9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维质量报告	运维报告通过履约验收	5.00 文字描述			通过履约验收	通过履约验收	5	
			时效指标	运维完成时间	按照要求在运维周期完成运维工作	4.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4
			时效指标	报告撰写完成时间	撰写科研报告及运维报告完成时间要求	2.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完成	2
			成本指标	月均电费	实验室月均电费	4.00 ≤	2.1	万元	全年25万元(月均2.1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单个设备维修平均费用	每台设备维修的平均费用	4.00 ≤	3.7	万元	全年112.26万元(每台平均约3.6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费	采购的设备专用材料费	5.00 ≤	41.5	万元	41.497万	完成	5				
成本指标	月均工资	相关工作人员每月平均费用	4.00 ≤	1	万元	全年9万(月均1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邮电费	网络年费	3.00 ≤	1.5	万元	1.5万	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科普	科普次数	30.00 =	1	次	1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勤			联系电话:	892535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3-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101.220000	到位数	101.220000	执行数	98.674686	预算执行进度(%)	97.49		
其中:财政资金	101.2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2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67468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1个案例地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达到为我省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起示范作用的效果。				以唐山市汇丰炼焦制气有限公司为典型案例开展地区，编制完成2024年地下水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和报告。为我省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起示范作用。				100.00	
通过开展地级以上、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乡镇级及以下农村水源状况评估工作，达到全面了解河北省饮用水水质和环境管理状况及其水质变化趋势的效果。				通过开展2023年度河北省地级以上、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乡镇级及以下农村水源状况评估工作，全面了解河北省饮用水水质和环境管理状况及其水质变化趋势，为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饮用水项目完成报告本数	饮用水项目完成地级以上饮用水评估报告1本；县级饮用水评估报告1本；乡镇级及以下农村水源地评估报告1本。	10.00 =	3	本	3本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地下水项目完成方案/报告本数	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完成实施方案1本，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1本。	10.00 =	2	本	2本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评估案例地区	案例地区个数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饮用水项目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率(%)	饮用水项目编制完成饮用水评估报告，并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水源地评估覆盖率(%)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全国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系统”水源地评估全覆盖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地下水项目报告验收通过率(%)	地下水项目编制完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并通过验收要求。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地下水典型污染源评估覆盖率(%)	典型案例地区评估覆盖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饮用水项目完成时间	第二季度到第四季度完成报告3本，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3.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地市级2024年6月；县级2024年9月；乡镇报告10月	完成	3
	时效指标	地下水项目完成时间	地下水基础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在第二季度完成；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在12月底之前完成。	2.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实施方案2024年4月；报告2024年10月	完成	2
	成本指标	办公费	办公费包括硒鼓、墨盒等耗材	1.00 ≤	0.9	万元	0.9万元	完成	1
	成本指标	印刷费	报告印刷包括实施方案、阶段性成果、报告、资料复印等费用	1.00 ≤	2.5	万元	2.5万元	完成	1
	成本指标	邮电费	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通讯费等	1.00 ≤	0.3	万元	0.3万元	完成	1
	成本指标	差旅费	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参加培训、水样采集等产生的差旅费用	1.00 ≤	10.61	万元	10.71万元	未完成	0.9
	成本指标	会议费	会议支出费用	1.00 ≤	2.5	万元	2.5万元	完成	1
	成本指标	咨询费	专家咨询、报告评审、成果验收等专家评审费用	1.00 ≤	5.29	万元	5.29万元	完成	1
	成本指标	劳务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人员参与相关科研工作的费用	1.0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1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监测井建设、地下水参数实验、样品采集测试、综合研究实验等业务委托费	1.00 ≤	44.85	万元	44.85万元	完成	1
	成本指标	其他交通费	调研租赁车辆费用	1.00 ≤	3.7	万元	1.06万元	完成	0.9
	成本指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购买技术资料和专业书籍费用	1.00 ≤	0.57	万元	0.57万元	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为地下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提供保障	评估成果对生态环境厅推进水源地和地下水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经济分类科目调整，将“其他交通费”2.2万元调整到“差旅费”使用，绩效系统未同步调整。调整后“差旅费”为12.81万元，实际完成值10.71万元，“其他交通费”为1.5万元，实际完成值1.06万元。两项指标实际已完成。								
填报人：	夏凡	联系电话：	0311-8925357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体系构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3-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430000 到位数			54.430000	执行数		53.960120	99.14			
其中:财政资金	54.4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4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9601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典型区域农业面源污染调研与监测，形成河北省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适度控制效果研究报告，为我省河流水质改善提供技术支撑。				开展了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分析，选取雄安新区和张家口市沽源县典型工程为研究对象分析了农业面源污染适度控制效果，形成了《河北省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适度控制效果研究报告》，为指导河北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技术报告的份数	河北省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适度控制效果研究报告	20.00 =	1	份	1份	完成	20	
					10.00 =	100	%	1	完成	10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咨询费		4.00 ≤	1.15	万元	1.15万	完成	4
			项目预算控制	差旅费		4.00 ≤	4.37	万元	5.06万	未完成	3.8
			项目预算控制	劳务费		4.00 ≤	20.03	万元	20.03万	完成	4
			项目预算控制	委托业务费		4.00 ≤	23.8	万元	23.8万	完成	4
	项目成本控制		其他交通费		4.00 ≤	5.08	万元	3.92万	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保障汛期污染强度考核	为我省河流水质改善提供断面达标提供技术支持	30.00	文字描述	为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为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进行了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成本指标中差旅费调整为5.37万元，绩效系统未进行及时同步调整，该项指标实际支出为5.06万元，该指标已按新预算完成。										
填报人：	杨郁			联系电话：	8925356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与复核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3 -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250000	到位数		61.250000	执行数		61.233674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61.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2336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規定对2023年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开展复核，编制《2024年度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报告》，进一步规范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提升清洁生产审核效力。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2023年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抽取20%的比例开展复核工作，编制完成《2024年度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报告》1份。				100.00	
	完成年度名单中省级评估验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评验项目不少于50个。通过开展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促进企业实现“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清洁生产目标，从源头减少排放，推进企业清洁化、绿色发展，为全省生态环境改善提供支撑。				完成年度名单中省级评估验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评验项目109个。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验收企业数量	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评验的企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和效果验收的项目	5.00 ≥	50	个	109个	完成	4
		数量指标	复核比例	在验收合格企业中随机抽取确定复核企业数量	5.00 ≥	20	%	0.2	完成	5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数量	按照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复核，完成《2024年度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实施方案》、《2024年度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报告》编制	5.00 =	2	本	2本	完成	5
		质量指标	评估验收完成率	年度省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中提交申请的，评估验收完成率	5.00 ≥	9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复核报告完成率	按照复核方案对抽取的企业完成复核工作，形成年度复核报告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50个评估和验收项目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	完成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复核企业随机抽取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4月底		2024年4月	完成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复核报告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控制	咨询费	5.00 ≤	22.76	万元	25.39万元	未完成	4.9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控制	差旅费	5.00 ≤	0.97	万元	0.96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	5.00 ≤	13.5	万元	10.87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控制	劳务费	5.00 ≤	18.36	万元	18.36万元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企业清洁化、绿色发展	当年验收完成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三级水平或国内同行业基本水平以上的比例	30.00 ≥	95	%	0.99	完成	3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9	
填报人:		刘洁		联系电话:		0311-89253582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3 -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810000		到位数	72.810000		执行数	70.889112 97.36				
其中:财政资金	72.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88911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规划前期研究，形成4本专题研究报告，为科学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完成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4个专题研究报告，为开展“十五五”规划思路谋划及规划编制提供有效支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专题报告4本	15.00 =	4	本	4本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报告完成合格率	通过专家验收	15.00	文字描述	通过专家验收	4本研究报告均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间	按照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全部工作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	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	2.00 ≤	1.46	万元	1.448842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咨询费	项目聘请专家进行技术咨询的费用	2.00 ≤	5.75	万元	5.75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差旅费	项目调研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室内交通等	2.00 ≤	5.9	万元	5.2413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会议费	召开专家咨询、评审会的费用	4.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劳务费	聘请人员参与调研、报告编制等工作的费用	3.00 ≤	24	万元	24万元	完成	3
			成本指标	其他交通费	外地调研时租赁车辆费用	2.00 ≤	2.85	万元	1.59897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专业性强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部分专题研究工作的费用	5.00 ≤	31.85	万元	31.85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规划编制、环境决策提供参考	30.00	文字描述	研究提出规划目标、主要任务等建议	研究提出了“十五五”期间建议设置的规划指标，提出了重点任务方向和重点工程方向，为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伟		联系电话：		8925358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不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3-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000000 到位数		115.000000 执行数				112.735730	98.03	
其中:财政资金	1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7357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完成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报告5份，为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HJ1203-2021），通过资料收集、遥感解译、模型构建、数据处理、专家现场评估等开展5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变化评估和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完成5个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进一步提升管理部门对自然保护区监管能力。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完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15.00 =	5	份	5份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编写	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15.00	文字描述	通过专家论证	通过专家论证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限	按期完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编制任务	10.00 ≤	12	月	2024年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研究费用指标	咨询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10.00 ≤	59.34	万元	57.07573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研究费用指标	委托业务费	10.00 ≤	55.66	万元	55.6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部门的管理能力 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	30.00	文字描述	起到上级管理部门对保护区监管能力的作用	有效提升管理部门对保护区监管能力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晶		联系电话：	0311-8925359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